

廣州文史資料

第八輯

一九六三年第二輯

(內部發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
文史資料研究委员会編

廣州文史資料

第八輯

一九六三年第二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
文史資料研究委员会編

一九六三年十月

廣州文史資料

第八輯

一九六三年第二輯

一九六三年十月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

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出版

廣東省粵刊內字136號登記証

廣東人民印刷廠印刷

定價：0.80元

編輯凡例

一、本選輯的印行，旨在积累历史資料和推进史料征集撰写工作的开展。所选的稿，多是撰写者（提供者）的亲身经历和所见所聞（或虽非亲身经历，但对某一项史实很熟悉，并掌握到第一手材料而編写的），各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但这种史料是各人从不同的角度提供的，内容可能不尽翔实，观点可能不尽正确，因此，本選輯只在内部作为不定期刊物发行，以供历史工作者的参考。

二、本選輯所搜集的史料，包括清末到全国解放各个时期的各个方面，举凡軍事、政治、經濟、文教、艺术、宗教、民族、华侨、社会生活等的史料，不拘体裁，不求完整，只要真实具体而能反映当时重要历史事件或社会面貌的发展变化者均可选入。

三、本選輯的資料，欢迎閱者提出补充和訂正。

四、本選輯对来稿可加以綜合、删节和文字上的修改。

目 录

一九四三年广东旱灾史料	政协广州市委员会 文委办公室 (1)
“中委盐”与粤湘盐粮互换	叶少华 (23)
抗日战争时期粤盐济湘情况忆述	徐直公 (31)
抗日复员后官商垄断广州盐运业	陈荣康 (38)
抗日战争时期上海厂商的自保图存	陈醒吾 (41)
广东第一间蒸汽缫丝厂继昌隆及其创办人陈启沅	陈天杰、陈秋桐 (58)
广州市制药业	陆顺天 (72)
富国煤矿公司办理经过	陈延炆 (89)
我与富国煤矿公司	谭礼庭 (98)
张弼士与烟台张裕酿酒公司	李松庵 (104)
英帝国主义侵华企业怡和公司	黄孝宽 (116)
华侨资本的五家银行	黎照寰 (133)
广州华、洋火险业兴替简介	杜沛端 (139)
南京受降纪实	王御之 (146)
蒋汪搞“外交情报”的见闻	杨绍权 (156)
抗战时期美国情报人员在海陆丰的活动	陈佳东 (164)
淪陷时期的“西江人民政府”	黄孝宽 (172)
广州淪陷初期的航运	陈 樵 (179)
淪陷时期广州邮局恢复通邮经过	纪汝贤 (183)

补充·订正·质疑 (187)

记关楚璞的一段谈话 陆丹林 (187)

请求发还扣械代表的各种态度 谭廷甫 (188)

对《发还扣械及其他》一文的质疑 谭廷甫 (189)

商团谋劫法场的阴谋 谭廷甫 (190)

对第七辑的若干补充订正和质疑

..... 陆丹林、谭廷甫等 (191)

《清代广州驻防汉军旗的历史》补订

..... 杨绍权、陆丹林 (195)

《日伪时期陈公博在广州的言行》一文的订正

..... 鄺震球、邓新夏 (197)

关于《反美废约运动在广州》一文的补充

..... 黎照寰 (198)

关于《英美差会与文化侵略》及《广州学生

五四运动纪实》二文的订正 梁福文 (199)

罗翼群《西南反蒋回忆》等文的订正 罗翼群 (200)

关于廖案的一些再补充 叶少华 (202)

《广州市濠畔街和打铜街的变迁》一文

的补充订正 沈琼楼 (207)

《无政府主义在中国的若干史实》一文的

订正和补充 郑佩刚 (211)

《无政府主义在中国的若干史实》的订正

..... 兆生、鄺震球 (212)

陆精治来函 (182)

一九四三年广东旱灾史料

政协广州市委员会文委会办公室编写

前 記

根据历史资料，广东省从一九〇〇到一九六三年，六十多年来出现过五个大旱年和四个旱年。五个大旱年是：一九〇二年、一九二一年、一九三三年、一九五五年、和一九六三年，以一九六三年为最严重。四个旱年是：一九二九年、一九三四年、一九四三年和一九六〇年，以一九三四年较为严重。

一九六三年是六十年来旱情最严重的一年，大部分地区在一九六二年秋季起就没有下雨。一九六三年一至四月，全省大部分地区雨量都比往年减少五成以上，特别严重的粤东地区，四个月来总雨量不足五十毫米，比常年减少了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九十四。雨少天旱，蒸发量大，据统计：汕尾地区一至四月总雨量十八毫米，而同期的蒸发量却高达六百四十四毫米，超过雨量的三十六倍。不少地区中小河流干涸断流。在这种严重旱情的威胁下，全省各地能够做到天旱地不旱，绝大部分地区秧苗能够及时插下，抗旱保产。以韶关地区为例，全区稻田靠水利建设下种的占百分之七十左右，靠人力抗旱下种的达百分之二十多。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冲破了几千年来靠天吃饭的局面，这是史无前例的事情。在大旱之年，全省各地生产正常、供应充足，粮价物价稳定。广州市蔬菜上市量且多于往年，一部分副食品

和日用品价格还逐渐下降，人民生活安定，觉察不出有什么旱年景象。“大旱之年保丰收”，“大旱之年出奇迹”。人们很自然地想起了解放前旱情并不很重而灾情却十分严重的一九四三年，引起了两个社会、两个旱年的新旧对比。

广州市政协学委办公室和文委办公室为了配合全市各界各阶层人民于五月間开展的新旧对比(旱情)学习运动，通过訪問、座談、查文献資料等方式，搜集了一些有关两个旱年的資料，着重地征集了一九四三年旱灾史料，編印分发有关方面作为学习的参考資料。各民主党派在学习中也征集編印了这方面的材料。这些材料远不够完整，但却从各个方面提供了新旧对比的生动具体的材料，說明了当年灾荒时，一面是米珠薪桂、十室九空、流亡載道、餓殍遍野；一面是不择手段、残酷压榨、借灾分肥、发财享乐。材料本身形成鮮明的对照，使人们通过学习，深刻体会到一九四三年的旱灾，是旧社会、旧制度造成的灾，主要的因素是人祸而不是天灾，人祸促成了和加重了天灾；而一九六三年大旱年的奇迹，則是由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是党的总路綫、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紅旗的光輝胜利，是人战胜了天。

提供这些材料的人，有当时在国民党广东省軍政机关工作过和担任过比較高級职务的，也有当时的工人、小販、教师和各种不同职业的人。他們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历史的見証，是真实具体可靠的史料，我們在这里加以綜合編写。（文內材料来源有的注明了提供人当时身份，有的来稿或記錄无提供人身份的，便付闕如。）

一、一九四三年的灾情概况

一九四三年的干旱从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开始，一九四三

年春耕前后的五个多月里，部分地区下过雨，五月十八日下了一场大雨。韩江平原在一九四二年十月至一九四三年四月期间，降雨量有三百八十点九毫米，广州地区一九四三年二至五月降雨五百七十四毫米。全省一般降雨量，远比一九六三年高，各处河流都还有水，不致干涸断流。但个体农户无法抗旱，全省耕地百分之八十失收或减产。以宝安县横岗乡为例，一九四三年全乡水田可插面积有13,535亩，真正受旱的有5,276亩，占百分之三十八，插下了秧的6,500亩，其中百分之八十是地主恶霸的田，收割时仅得二三成。当时大米每担八至十元，不到两个月，涨到每斤五十八元。据横岗乡不完全的统计，当时饿死的有1,520人，为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九，逃荒的650人，改嫁的85人，卖田卖地卖屋的425户，卖田1,600亩，卖房屋235间，卖儿卖女的有49人，因欠租欠税还不起而被杀害的有12人，坐牢受刑的895人。该乡排榜村97户，385人，全家死绝的16户，饿死107人。（一九六三年五月宝安县委《抗旱简报》第八期材料）

横岗乡的情况还不是灾情最严重的。最严重的地区是粤东（潮汕等处）和中区（四邑等处）。粤东有些城镇变成死镇，如惠来县的靖海、神泉，潮阳县的海门，陆丰县的甲子等市镇，原都是人烟稠密的市镇，一九四三年春间竟成为不见炊烟的死镇，镇里的人死的死，逃的逃，形同鬼域。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四三年全省人口死于饥饿的达三百万人，约占当时全省人口的百分之十。各地饿死的人数，有文献可查的计台山县十五万人，潮汕地区五十多万人，电白县沿海地区三万人，新会县城十二万人中饿死了四万人，澄海县饿死的农民占三分之一。中山县小榄镇1943年原有居民九万人，解放后土改时，仅剩下三万人口，绝大部分是1943年灾荒中

餓死或逃散的。(陈卓凡、梁志生、何季元等提供)

从横崗乡的材料看,一九四三的早年,全乡早稻仍插下了全乡水田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其中八成是地主恶霸的田),就是灾荒最严重的粤东和四邑一带,春耕时也都插下了秧。但是,灾荒既然在春耕时候还没有发生,为什么旱未成而灾先见呢?

二、旱象未成,粮价先涨

一九四三年三月下旬,全省粮价大致保持在每市担六百元左右,三月下旬以后,接近四邑的阳江县首先报涨,数日間每担涨至二千元。涨风迅速波及全省各地,有些地方涨至每担四、五千元。

一九四二年冬和一九四三年春間各地粮价比較如下表(每市石法币元計):

地区	1942年冬	1943年春	上涨倍数
曲江	246	1058	4.3倍
高要	437	1624	3.7倍
兴宁	308	1647	5.3倍
茂名	314	1627	5.1倍
开平	476	1790	3.7倍
連县	194	790	4 倍
河源	307	1407	4.5倍
丰順	371	2006	5.4倍
合浦	355	1661	4.6倍

(胡銘藻提供1943年李汉魂省政府的《战时粤政》一书的材料)

当时物价一日数涨,特别是粮价涨得凶。粮商投机倒把,囤积居奇,今天卖五十元一斤,明天就卖六十元,如果

嫌貴不买，再回头又涨了。梅县的米店甚至关门看涨，不卖米；在饭馆里吃饭，价钱是一碗一碗地涨，第一碗和第二碗不同价。从兴宁到梅县的途中有粮车行驶，车上有武装士兵押运，粮车上的老板和过往客车的商人互通情报，谈到粮价涨个不停，无不眉飞色舞，见灾心喜。（梁奕长、麦任提供）

粮价越涨，地主粮商手里的粮食就更不肯出手。增城地主赖昌，渾名烂头昌，就公开宣称有粮不卖。附近农民向他买谷时，总是一点一点卖，如要求他多卖一些，他便宣称“等下还有得贵”。（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农工民主党广州市委会《工作导报》材料）恩平有个地主开了碾米厂，也同样囤粮不卖。伍锦文和这个地主熟悉，亲友饿得无法可想，央伍出头向这个地主借谷，借一担要还三担，还保证夏秋后交还。（民建市委会伍锦文提供）惠阳、紫金等县的地主、奸商，勾结大官做后台，囤积了几万担粮食，待价而沽（练秉彝提供，一九四三至四四年曾充东江粮食调节处主任）。梅县松口的梁月蓀、梁石蓀、李采珍、李相记、李伯存、李绍颖（李金记）梁国材、廖介和等，有的是地方豪绅恶霸，有的是地主奸商，勾结国民党地方武装势力和政治势力，囤积粮食，放高利贷。贷粮的条件十分苛刻，一般是加倍归还，四、五月间借米一斗，六月收割时要还两斗，如不依时归还，秋收时就要还四斗。借时还要用产业或其他财产作抵押，写下借据，打下手模。贫苦者叫这种债做“阎王债”，十分贫苦的人连“阎王债”也借不到。（丘一中提供。）

三、人間地獄的凄慘画图

由于粮食飞涨，农民借贷无门，在绝境中只有离乡背

井，出外逃荒。潮汕兴梅地区，传说江西省有地可耕，没有灾荒，国民党政府又说是向江西“移民垦殖”，因此这个地区的农民就多数向江西逃去。四邑地区的农民则向西江、南路逃荒，也有向北江一带逃的。由潮汕、兴梅到江西的路上，每天有成千上万的逃荒者组成的人流经过，由于饥饿和疾病，许多人晚上在路过的市镇屋檐下面躺下，第二天已经死了，就这样结束了逃荒的旅程。这样死去的人比比皆是，初时市镇上的商户还把屋檐下的尸体拖去掩埋，以后埋不胜埋，就每于黄昏时候，当另一批灾民又要路过时，先在门口或檐下泼污水，甚或派出恶犬守护，不让灾民在他们的檐下栖身。（陈卓凡提供当年在东江出巡所见）江西安远山区路旁一间客栈旁边，住了一个难妇，当时她成为逃荒难民的收尸者。这是一个潮汕籍的妇女，她的丈夫在逃荒途中饿死了，十二岁的大儿子在寻鄔卖给了一个地主，最小的儿子也在中途弃置道旁。她同另外两个女儿帮人傭工，不久又被逐出，就在这个客栈旁遇到栈里的一个伙计，把他们收留下来，住在栈旁。不久，这个伙计被国民党拉壮丁拉去了，两个女儿也相继饿死，剩下她孤苦伶仃，无路可走。成批成批的灾民不断拥来，每天都有人在附近死去。她自念命苦，要做善事图报，就每天在山边开坑埋死尸，经她自己一手掩埋的饿死灾民尸体就有四十多具。（丘一中提供，一九四四年他由曲江回梅县路经安远得自该妇人的口述）

四邑一带的灾民多数背了一包衣服逃荒，边逃边卖。一九四三年五月间，南海、高明、鹤山等处米价涨至每斤二十五元，有价无市，故衣无人过问。在古劳、分水、七星坑、沙仔、三洲等墟镇，只见难民成群，少的十数人一批，多的三十人以上一批，分向英德、曲江等地逃荒。他们初以为内

地沒有淪陷，必有生路，豈知沿途飢荒亦與淪陷區相同。北逃的災民，大多七八天無粒米入口，同行的人越走越少，半途死掉的達半數以上。曹少文的一批三十七人，到英德大坑口時只剩下十二人，再奔韶關，剩下七人而已。曹少文本人幸攜有故衣，沿途向小店或保甲長換取番薯稀粥，得以不死，其同鄉某父女二人同批北逃，至清遠太平鎮時，女飢病交加，不能再走，求救於當地小店的老板娘，卒以一斗米把女兒斷賣了。（潘國謳提供其戚曹少文逃荒經過）

陳佳東（當時充國民黨保安團營長）提供當時由台山調防至海豐途中所見情況：“一九四三年三月，我由水東調防至台城，當時日軍由台城退出不久，台城街上很少行人，偶見三兩個人，也是面黃肚腫，骨瘦如柴，行動無力。內街家家戶戶都沒有烟火，很多人家家里擺着未收殮的屍體，陣陣尸臭，到處可聞。當時部隊住在台城中學，學校前面有一座小山，山邊空地上盡是死尸，觸目皆是，不敢細看。夜間尸臭隨風陣陣吹來，令人不能入眠。三月中旬，我由台山調到海豐，每逢部隊吹號吃飯，成群成群的災民便圍着開飯的士兵，等着討殘飯吃。士兵也吃不飽，那里還有剩餘！海豐縣長張蔚民告訴我：餓死的人天天都有，救也無法救，雖有施粥，但粥少人多，無濟於事。一次我帶隊經海豐五坡嶺北田心村，有四五十個十二歲至十八歲左右的孩子，個個餓得面腫肚脹，圍着我們，要我們把他們帶走。我揀了兩個身體較好的收容下來，其他軍官也有收容一個兩個的，好像挑揀一種便宜貨物一樣。我要他們先回去告訴父母一聲，他們說，父母都餓死了。”

餓死的人在災區簡直觸目皆是。潮陽的海門鎮由各善堂收埋在蓮花峰下紅花窟的屍體就有一萬一千多具，都是裸葬

的，这就是“万人塚”的来历。新会的天平、木江間有个以織竹器为主的姚姓村庄，村前小涌里漂着死尸，村里只有三数个半死的妇人，問她們为什么不把涌里的死尸收埋，她們說，村里已經死得沒有一个男人了，只好任由死尸泡在涌里。（基督教人士梁文光提供当年目击情况）中山县小欖鎮餓殍滿街，掩埋不及，只好拖到附近一个約兩亩大的天然坑洞丢下，居民称为“万人坑”（何季元訪問所得）南海七区鰲头乡，村落变成廢墟，常有野狗豺狼啣着人骨出现。村民大都全身浮肿，无声无气地死去。村人每天收集各戶餓殍尸体用小艇載往西樵山脚投入河中（鰲头乡自梳女阿七口述）。台山县城天天出现餓死的尸体，省主席李汉魂一次出巡四邑，开平和台山的县长派出专人預先清道，把路旁的尸体掩埋起来（黄华潤提供，当年在台山、恩平等处搞田賦工作所见）

当时的广州，灾民被当做“乞儿”驅迫回乡，汪伪“自警团”派兵四处捕捉，汪伪“救济院”門前，交通为之堵塞。灾民为了图活，不顧驅迫，仍向广州市拥来（陈嘉謨，时任汪伪社会局长提供处理灾民經過），餓死的尸体，随处可见，特别是西堤灾区、东堤海珠桥脚和大新路圣心中学附近最多，这三处地方每天都有一百几十具尸体。九大善堂和汪伪卫生处的掩埋队每天沿途收拾尸体，死尸都是赤条条的，衣服被人剥去了，殮埋队把尸体拖入木箱，每箱十余具，推至越秀山五层楼附近倒进預先挖好的大坑里埋葬。有些人还未断气，也一并被拖入尸箱，运去埋掉。方便医院特別組織了掩埋队，对有主的尸体，掩埋一具，收費二角，每天收入二百多元，即每日埋尸一千具以上。許多人为飢餓所迫，四处去搜集日本軍馬的馬糞从中淘取沒有完全消化的麦粒、大

豆等排泄物来充飢。文德南路有一間当押店，名叫“两益大押”里面被劫空了，餓得将死的人怕死后无人收尸，死前紛紛到当楼里去等死。汪伪政权的掩埋队有一队人每天定时到这个当楼去拖尸（卫恭、杜沛端等提供当时广州市所见）。汪伪掩埋队搬运尸体时，把垂死的人也当作尸体搬运，黄君扬曾亲见一未死者苦苦哀求掩埋队說：“我未曾死，不要把我同死尸一起搬运”。掩埋队說：“你虽尚未死去，但不久就死的了，与其将来死了无人来掩埋你，被狗来咬，不如‘趁手’吧！”那人哀求說：“我是未死的人，請你可怜我呀！”掩埋队把他放在死尸的最上层运走了（陈嘉謨提供当时广东大学附中主任黄君扬口述所见）。逃到广州来的灾民餓死在橫街窄巷里，死者都是俯伏，面孔向下的。方便医院組織掩埋队，掩埋餓殍，死尸很多，一时收埋不尽。有些人在夜深人靜时，把尸体搬开，放在大商店的門前，商店为了营业，也不能不出錢叫人把尸体搬开。这种借尸賺錢的，每次都可以得百数十元。但搬尸的人并不是搬去掩埋，而仍是把尸体搬到橫街窄巷。有些人把尸体洗刷干淨，宰开切碎，当作狗肉出卖，把死人衣服，剥下来卖，太烂的当烂布卖（陈嘉謨提供当年在广州市所见）。

灾荒中妇女和儿童的遭遇更悲惨。逃荒的灾民，大多背一包衣服，随走随卖。“走故衣”是当时从灾民开始逐漸形成的一个行业。灾民卖了衣服，就再卖儿女，儿女卖不出，就弃置道旁，任其餓死；男的继续逃荒，女的便卖身求活。三埠有个故衣市场，人口贩子就在这个市场里专向卖故衣的妇女找对象。妇女卖身，沒有一定的条件和价錢，全由人口贩子控制。他們在三埠的旅店如长沙的观海旅店和新昌、荻海东河的一些旅店里斟酌議价。人口贩子有两句行話

叫做“路上包使用”和“过后包有食有穿有住”，把走投无路的妇女分配给各个大小不同的人贩集团：大多数走向两阳（阳春、阳江），一部分走西江，有些则到肇庆后转往北江、清远等地。各地妇女，也有不少凭引綫走来三埠卖身，如顺德县就有不少人半途抛弃了儿女而自己则冒生命危险越过沙坪日的封锁綫来三埠故衣市场卖身（陈哲明提供当年同乡姊妹卖身经过）。中山县的小欖鎮，当一九四三年三四月間餓殍遍地之时，人口贩子也非常猖獗，他们以一百元左右买一个青年妇女（当时一百元仅能买到九斤米），成批成批地将她们带到梧州转卖，到了梧州，又转卖给由百色、田东、靖西等地来的人口贩子（何季元提供其姐当年跟人口贩子由小欖逃荒至梧州的经过）。

当时的三埠、台城、赤坎、公益、水口及其他小墟市如白沙、赤水、斗山、都斛、广海、端芬等地，充满了被騙被迫而出卖身体的妇女。当时人口贩子活动的主要城市之一的阳江城，旅店里竟贴出这样的告白：“新到台山貨！”阳江县合山乡一个姓陈的地主，在当年的某一天内便选买了十三个妾侍。四邑的人口贩子，竟把妇女分等論价，从多少岁到多少岁的年青妇女，每一岁以十元計，也有三元、五元的（陈哲明、黄英图提供当年见闻）。当时駐防西江一带的国民党部队軍官利用吃空額的剩余軍粮，三五十斤米就买得一个十一二岁的女孩，有些軍官买作婢女，有些则转卖给人贩图利。这种交易，每日必有数起至数十起不等（林詩学提供当年駐防西江所见）。

在粵东，那些放閻王債的閻王們也乘着灾荒，攫夺女人，买婢买妾，贩卖人口。由潮汕逃到松口的灾民，鬻儿卖女，十二三岁的儿童卖一斗米，小点的三五升米，卖不掉

的，弃置道旁。这些閻王們在松口的金台旅店、松江酒店，包下房間，专干奸淫妇女的勾当，一二斗米便任意把女人奸污。梁月蓀的亲戚、一个小学教师謝某，因飢餓向梁借粮时，便被梁奸污了。一个保长的老婆叫杜鵑嫂的特开一間“客店”，专门招揽过路年輕妇女住宿，以一元錢、一餐飯引誘妇女，让人奸污图利（丘一中提供）。

嬰孩和儿童到处被遺弃，甚至有被宰杀的。在台山县城的通济桥附近，一路上摆了許多嬰兒、孩童，有的装在竹籬里，有的装在粪筐里。县城附近的公路上，很多被丢弃的孩童在哭喊着找父母。（黃雄提供当年在台山所见）台山县城在当年出现了宰杀小孩，出卖人肉的駭人事件。台山县政府有一个姓彭的科长，天天在月門路吃“果子狸肉粥”，吃了一个多月，后来宰杀小孩案件被破获了，才知道那些粥店卖的是人肉粥（鄭震球提供当年在台山見聞）。当时台山城西宁市一条长长的街道上，两旁摆滿了档口，出卖人肉食品，其中卖得最多的是“猪油渣糖”，就是用小孩子的肉制成的。台山月門路宰杀小孩子的案件是由一項偶然的綫索破获的：台西路一家钟表店有个老头子，一天在环城路看见了水沟里有一个小孩子的头和一对手脚，血迹很鮮。当他走回店里的时候，正巧遇着一个滿身血迹的八九岁的孩子在他店里要水喝。这个受伤的孩子說出了他险被宰杀的經過：他和另一个孩子被帶到月門路一間破烂的几进深的大屋里，被人击晕，再用刀砍；和他一起的那个孩子被砍死了，他还没有死，趁凶手到后进去的时候，拼命跑了出来。钟表店的老头子想起丢在水沟里的小孩子的手脚和血迹，知道小孩所講不是虛构，带着这个孩子去报案，由这个孩子带人到光兴路的故衣街把杀人者抓到。这个案件破获的經過，当时国民党的